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7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12,208,881,22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分红1,062,172,666.58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08,881,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7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4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08*****654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3	08*****655	朗星有限公司
4	08*****573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08*****911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6	08*****906	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860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

咨询联系人:李林;冯方茹

咨询电话:010-61465888;010-6146509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9人,代表股份85,594,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8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4,123,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3人,代表股份1,47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83人,代表股份1,47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7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3%;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6%;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1%。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73,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0%;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7%。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玥律师、王博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8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3,880,696股减少至193,858,9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3,880,696元人民币减少至193,858,976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7-57100785

5、电子邮箱:ir@czt.com.cn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4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2026/7/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9,204,3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886,046.6元,转增67,681,7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6,886,047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2026/7/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汤晓冬、赵国光、ZHANG LIANG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1.4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9,204,319	67,681,728	236,886,047
1、A股	169,204,319	67,681,728	236,886,047
三、股份总数	169,204,319	67,681,728	236,886,04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6,886,047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5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771788*6666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9日

至2026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9	圣湘生物	2026/7/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登记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邮箱地址:dmb@sansure.com.cn

(三)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肺炎克雷伯菌及耐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基因KPC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肺炎克雷伯菌及耐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基因KPC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痰液样本中的肺炎克雷伯菌核酸及耐碳青霉烯类抗生素耐药基因KPC。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401295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1年6月2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抗菌药物耐药性(AMR)已成为全球公共卫生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肺炎克雷伯菌作为全球重要的耐药病原体之一,被世界卫生组织(WHO)列入《2024年细菌类重点病原体目录》关键优先级(Critical Priority)病原体名单。全球疾病负担研究显示,2019年肺炎克雷伯菌相关死亡病例约79万例,造成超过3,140万生命损失年(YLLs),疾病负担位居全球细菌病原体前列。

肺炎克雷伯菌是我国呼吸道感染及医院获得性感染的重要致病菌。近年来,随着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广泛应用,携带KPC基因的碳青霉烯耐药肺炎克雷伯菌(CRKP)持续增加。据CHINET监测数据显示,肺炎克雷伯菌对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的耐药率已由2005年的不足3%上升至近年来20%~25%的较高水平。耐药感染不仅增加治疗难度,也显著增加患者死亡风险和医疗负担。由于传统培养及药敏检测耗时较长,病原体及耐药机制的快速识别已成为临床精准诊疗和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的重要基础。基于耐药基因的分子检测技术具备灵敏度高、特异性强、检测周期短等优势,可为耐药病原体快速诊断提供高效解决方案,目前已被国内外相关临床指南推荐用于病原菌耐药机制辅助检测,支撑临床精准诊疗与抗菌药物规范化使用。

本次获证的肺炎克雷伯菌及耐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基因KPC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系公司第二款"病原+耐药"双覆盖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呼吸道感染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该产品采用多重荧光PCR技术,具备高灵敏度、强特异性、操作简便等特点,可结合公司现有呼吸道感染核酸快速检测方案,统一采样、统一扩增,实现多种常见呼吸道病原体同步检测。该系列产品支持门诊、急诊、住院等多场景灵活组合使用,既可独立应用于特定病原的鉴别检测,也可与其他产品配合,形成覆盖常见呼吸道病毒、细菌、真菌、非典型病原体及耐药基因的完整检测矩阵。

公司持续完善呼吸道感染检测产品布局,致力于为临床提供更加快速、精准、全面的病原学诊断解决方案,助力提升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为遏制微生物耐药、降低公共卫生负担持续贡献力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4,450,202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9,388,006股变更为574,937,804股。注册资本将由579,388,006元减少为574,937,804元。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4,450,202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事项已于2026年6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3)。

2022年2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91,299股,使用资金总额260,109,720.3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第二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7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42,81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71,289.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第三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2023年10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865,79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6,297.9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4,450,202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9,388,006股变更为574,937,80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情况		本次拟注销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388,006	100.00	4,450,202	574,937,804	100.00
总股本	579,388,006	100.00	4,450,202	574,937,80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程序。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相关履行程序及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内容: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4,450,202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9,388,006股变更为574,937,80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鉴于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暨拟被再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并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7.2727万股~454.545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545,45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9,388,006	100.00	579,388,006	100.00	579,388,00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50,202	0.77	6,722,929	1.16	8,995,656	1.55
股份总数	579,388,006	100.00	579,388,006	100.00	579,388,006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516,063.10万元,总资产960,677.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6,399.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1.94%、1.04%、1.4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75%,货币资金为377,133.57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了股权激励股权归属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暨拟被再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除此之外,经公司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并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